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盈儀 電話:06-3901127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yingyili@mail. tainan. gov.

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2881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0288166A00_ATTCH1.PDF、0288166A00_ATTCH2.pdf)

主旨:為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,有關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人員(以下簡稱各類人員)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27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, 敘述如下:
 - (一)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:
 - 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 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,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,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,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

- 3、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- (二)防疫照顧假,不支薪。
- (三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,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 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- (四)各機關、學校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 別,均應予准假,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

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70/03/03文 15:34:13 音

